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教育部函送銓敘部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115年6月1日起生效。(教育部115.5.4臺教人(四)字第1150045584號函)
- ▲ 教育部重申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身心調適假，學校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教育部115.5.4臺教人(三)字第1154201261號函)
- ▲ 教育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修正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115年5月修訂版）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圖卡版）」（115年5月）。(教育部115.5.7臺教人(三)字第1150046893號函)
- ▲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晨陽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增加超值失能險。(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115.5.6教協字第1150000011號函)
- ▲ 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函有關115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每月最低工資1.1倍。(教育部115.5.12臺教人(三)字第1150049080號函)
- ▲ 教育部書函轉有關勞動部函釋寄養家庭、親屬安置、類家庭（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教育部115.5.14臺教人(三)字第1150049080號函)
- ▲ 教育部書函轉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自115年6月1日起改由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並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服務。(教育部115.5.19臺教人(五)字第1150050735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